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投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水务和水电投资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对本次发行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 公司过去 24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的情况：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投发展”）分别与中国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决定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嵊投发展的审计、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嵊投发展 100% 股权转让价为 6,117 万元，每股价格 1.22 元。其中公司以 4,893.60 万元转让持有的 80% 股权，嵊投发展以 1,223.4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后公司及嵊投发展不再持有其股权，该次关联交易已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会得到进一步有效的增强，有助

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资本实力会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会得到有效提高。

● 此次关联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和第二大股东水电投资集团（包括授权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4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2. 中国水务（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和水电投资集团（包括授权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国水务（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不低于1,000万股；水电投资集团（包括授权的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按照其目前与中国水务在本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不低于673万股。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水务、第二大股东水电投资集团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5位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将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水务、水电投资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南线阁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珂

注册资金：人民币拾贰亿元整

成立时间：1985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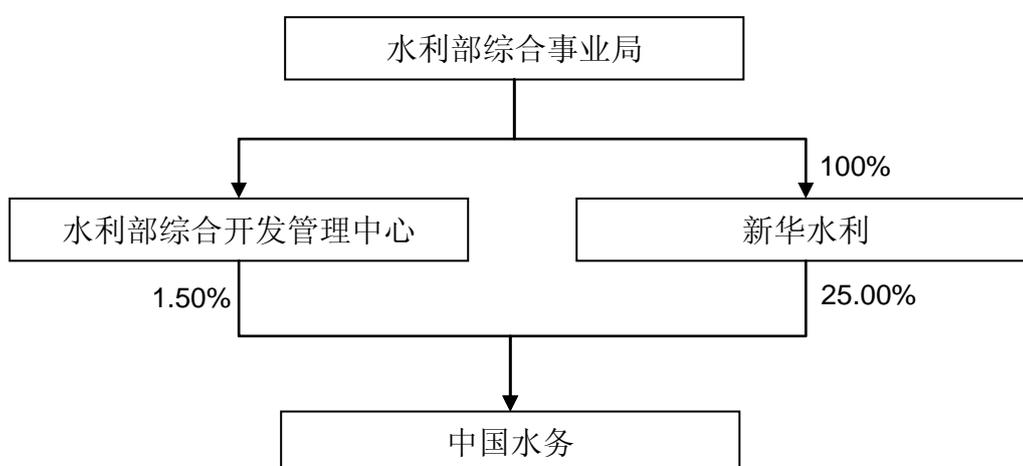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苦咸水淡化及水电等工程项目的投资；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节水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

2. 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中国水务是由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联合战略投资者发起成立的国家级专业水务投资和运营管理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是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利”）持有中国水务 25.00%的股权；通过其负责管理的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持有中国水务 1.50%的股权。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实际控制中国水务 26.50%的股权，是中国水务的实际控制人；新华水利直接持有中国水务 25.00%的股权，是中国水务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水务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3. 业务情况

中国水务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运营区域最广的水务公司之一。公司定位于中国水务市场，专注于水务产业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要业务涵盖了原水、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水务产业链的各个领域。

受益于国家经济快速发展和水务行业结构调整的战略机遇，依托强大的股东支持和水利背景，中国水务近年来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主要经营指标持续稳步增长：2010-2012 年，资产总额由 125.19 亿元增至 179.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72%；主营业务收入由 14.79 亿元增至 23.6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48%。

4.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 01010284 号审计报告，中国水务 2012 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合并报表
资产总计	179.40
流动资产合计	5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9
总负债	121.20
流动负债合计	5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0
少数股东权益	3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27.65
营业成本	18.7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合并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9

5. 中国水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中国水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

中国水务主要在浙江省以外的地区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本公司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上述业务。考虑到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因此，中国水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向浙江省内的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水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除中国水务（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水务（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7. 过去24个月内中国水务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嵊投发展分别与中国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决定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钱江硅谷的审计、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钱江硅谷100%股权转让价为6,117万元，每股价格1.22元。其中公司以4,893.60万元转让持有的80%股权，嵊投发展以1,223.4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后公司及嵊投发展不再持有其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转让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因中国水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关联交易已于2012年12月12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公司和嵊投发展已分别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4,893.60万元和1,223.4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交割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本公司和嵊投发展共产生股权转让收益9,001,088.80元。

(二)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195 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健

注册资金：人民币陆亿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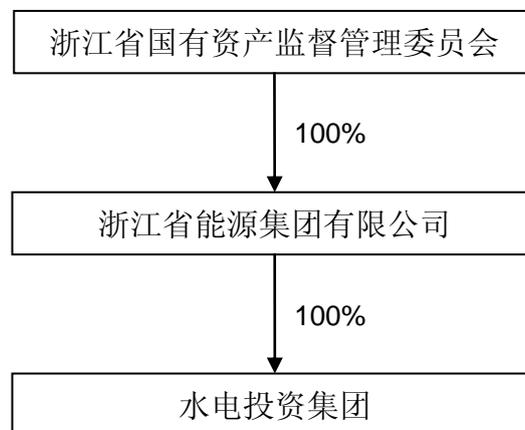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等。

2. 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浙江水利水电投资集团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3. 业务情况

水电投资集团是专业从事水电（含抽水蓄能电站）、水务和其它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大型企业。2010-2012 年，资产总额由 19.10 亿元增至 87.9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60%；主营业务收入由 1.70 亿元增至 9.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25%；

4.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水电投资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合并报表
资产总计	87.96
流动资产合计	6.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7
总负债	54.02
流动负债合计	2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
少数股东权益	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9.65
营业成本	4.3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合并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

5. 水电投资集团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水电投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

有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

水电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因此，水电投资集团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水电投资集团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除水电投资集团（包括授权的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水电投资集团（包括授权的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7. 过去24个月内水电投资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三)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水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25.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水电投资集团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17.21%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将向中国水务（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和水电投资集团（包括授权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及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同时发行共计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5 亿元，其中中国水务（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1,000 万股；其中水电投资集团

（包括授权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按照其目前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不低于 673 万股。在上述认购股数的基础上，最终发行数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原则，请详见下文“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项下的有关描述。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中国水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13年5月27日。

3、特别约定：公司同意认购人可授权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与认购人共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具体被授权人及其他授权事宜由认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认购人应在授权书中约定，该等被授权人自接受认购人授予其享有本协议项下由认购人享有的权利之日起，即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约束而负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应由认购人履行的义务。

4、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人（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数量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5、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7.45元人民币/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中国水务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最终发行价格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一致。

6、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中国水务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中国水务支付认股款后，公司应尽快为其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7、限售期：中国水务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违约责任：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9、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前述条件无法满足，则协议自动终止。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水电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13年5月27日。

3、特别约定：公司同意认购人可授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与认购人共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具体被授权人及其他授权事宜由认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认购人应在授权书中约定，该等被授权人自接受认购人授予其享有本协议项下由认购人享有的权利之日起，即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约束而负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应由认购人履行的义务。

4、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人（包括授权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的关联人)按照其目前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不低于673万股股票。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数量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5、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7.45元人民币/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水电投资集团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最终发行价格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一致。

6、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水电投资集团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水电投资集团支付认股款后,公司应尽快为其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7、限售期:水电投资集团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违约责任: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9、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协议获得水电投资集团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前述条件无法满足,则协议自动终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紧紧抓住历史发展机遇,积极推进水务主业发展

“十二五”以来,公司根据“积极推进水务主业发展”的战略,积极开拓外部

市场，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攀登新的台阶。公司将紧紧抓住历史发展机遇，加快建设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供水规模将显著扩大，核心竞争力迅速提升。公司将继续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满足全社会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二) 拓宽融资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自2000年首发上市后，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工具筹集发展所需资金。目前正值公司发展的关键阶段，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贷款难以完全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吴承根、张阳、陈建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5、公司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7日